

主旨：茲對本會 100年10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796號函核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案，重新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09.26. 農授水保字第102186210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9月26日

主旨：茲對本會 100年10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01862796號函核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案，重新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2年 9月12日研商公有山坡地放領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涉及水土保持法適用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並復臺中市政府 102年 7月26日府授水坡字第1020132204號函。
- 二、為辦理山坡地放領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之 1核發農、牧地或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不得作為申請用途以外之證明。
 - (二)有效期限為半年。
 - (三)放領地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符合水土保持法第 4條、第 8條、第12條等相關規定。
 - (四)放領地上既存設施之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參考本會99年 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號函意旨，處理原則如下：
 - 1.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 1月10日公告修正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 2.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 1月10日公告修正後，水土保持法83年 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

正本：內政部、財政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